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
學生意見回覆紀錄

主　　席：鄭雅文所長 公共衛生學院 健管所所長 鄭雅文

出席人員：董鈺琪教授兼 EMHA 執行長

健管所碩士在職專班李建鋒同學、徐玉玟同學、王嘉慧同學、陳禹璋同學、黃品瑜同學、李佩穎同學、林耿真同學、王慈彬同學、張淑慧同學、邱少鏞同學、呂阡瑀同學、陳韻年同學、楊亦平同學、梁慕理同學、顏巧文同學、賴靜儀同學、王安倫同學、李運鞭同學、黃麗蓉同學、廖莉婷同學、張維芳同學、周　璠同學、沈秉諭同學

健管所碩士班魏孜容同學

列席人員：顏憶婷行政組員

時　　間：11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 12:40-13:05

地　　點：公衛大樓 1 樓全球廳

記　　錄：顏憶婷

一、學生出席比率：

健管所碩士在職專班 112 級學生 20 名，休學 2 名；113 學年度學生 22 名。

學生出席比率 ＝23/42 x 100%＝54.76%

二、意見彙整如下：

1. 學生意見：學生註冊至 5 學期仍需繳交全額 98,800 元學費，多為選修課程跟撰寫論文，可選修的課程較少，建議星期六可以多開選修，讓專班學生在第 5 學期有多一些選修課程的選擇。

 主席回復：未來星期六可考慮多開選修課程，但開立選修課程會有成本問題，將再訂定相關選修課程辦法，並有修課人數下限規定。

2. 學生意見：如第 1-4 學期註冊修課、第 5-6 學期休學，於第 7 學期復學，復學後是適用哪一期學費標準？

 主席回復：學費收費標準是依照實際註冊學期數。以上述例子，學生第 7 學期復學將視為第 5 學期註冊。如有提前畢業之同學可適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申請退費。

3. 學生意見：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相見其他在職專班學費較低，且若要使學生準時畢業，建議學雜費收費標準不變維持。

 主席回復：因考量學生負擔，期望各位同學可以善用兩年，把握機會跟時間跟老師們討論，如有問題可請老師或所長可幫忙處理。

4. 學生意見：建議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後，亦可溯及既往適用於已入學生。

 主席回復：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是否溯及既往適用於已入學生，因考量到專班成本，將帶到第二次研議會議進行討論。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
第二次研議會議紀錄

主　　席：董鈺琪教授兼執行長(代理)　公共衛生學院 健管所所長 鄭雅文

出席人員：鄭守夏教授、鍾國彪教授、郭年真副教授、張弘潔副教授、林青青助理教授、游曉微助理教授、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王婕蓯、一年級顏巧文

列席人員：林怡君、顏憶婷

時　　間：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 14:00-14:38

地　　點：公衛大樓 601A 室

記　　錄：顏憶婷

一、報告事項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擬修訂本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1.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參考對照表(草案)

學期別	調整前	調整後	備註
第 1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2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3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4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5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6 學期	98,800	46,500	調整後之學期學費為：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(15,500 元)之 3 倍標準收費。較原學費調降 52,300 元/學期
第 7 學期	98,800	46,500	
第 8 學期	98,800	46,500	
第 9 學期	23,250	23,250	
第 10 學期	23,250	23,250	
第 11 學期	23,250	23,250	
第 12 學期	23,250	23,250	

2. 依據本所 113 年 10 月 26 日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紀錄(請見 p.3-4)，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調整為：「修業前 5 學期收取學、雜費，不另收學分費，修業第 6-8 學期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3 倍標準收費，修業第 9 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.5 倍標準收費，至其畢業止。」。

決　議：現場出席人員 9 人投票通過，同意 7 人、不同意 2 人。

提案二：若前案通過，請討論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是否溯及既往適用於已入學生。

決　議：現場出席人員９人投票通過，同意５人、不同意４人。

三、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散會(14:38)

附件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
學生意見回覆紀錄

主　　席：鄭雅文所長 公共衛生學院 健管所所長 鄭雅文

出席人員：董鈺琪教授兼 EMHA 執行長

健管所碩士在職專班李建鋒同學、徐玉玫同學、王嘉慧同學、陳禹璋同學、黃品瑜同學、李佩穎同學、林耿真同學、王慈彬同學、張淑慧同學、邱少鏞同學、呂阡瑀同學、陳韻年同學、楊亦平同學、梁慕理同學、顏巧文同學、賴靜儀同學、王安倫同學、李運鞭同學、黃麗蓉同學、廖莉婷同學、張維芳同學、周　璠同學、沈秉諭同學

健管所碩士班魏孜容同學

列席人員：顏憶婷行政組員

時　　間：11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 12:40-13:05

地　　點：公衛大樓 1 樓全球廳

記　　錄：顏憶婷

一、學生出席比率：

健管所碩士在職專班 112 級學生 20 名，休學 2 名；113 學年度學生 22 名。

學生出席比率 ＝23/42 x 100%＝54.76%

二、意見彙整如下：

1. 學生意見：學生註冊至 5 學期仍需繳交全額 98,800 元學費，多為選修課程跟撰寫論文，可選修的課程較少，建議星期六可以多開選修，讓專班學生在第 5 學期有多一些選修課程的選擇。

 主席回復：未來星期六可考慮多開選修課程，但開立選修課程會有成本問題，將再訂定相關選修課程辦法，並有修課人數下限規定。

2. 學生意見：如第 1-4 學期註冊修課、第 5-6 學期休學，於第 7 學期復學，復學後是適用哪一期學費標準？

 主席回復：學費收費標準是依照實際註冊學期數。以上述例子，學生第 7 學期復學將視為第 5 學期註冊。如有提前畢業之同學可適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申請退費。

3. 學生意見：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相見其他在職專班學費較低，且若要使學生準時畢業，建議學雜費收費標準不變維持。

 主席回復：因考量學生負擔，期望各位同學可以善用兩年，把握機會跟時間跟老師們討論，如有問題可請老師或所長可幫忙處理。

4. 學生意見：建議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後，亦可溯及既往適用於已入學生。

 主席回復：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是否溯及既往適用於已入學生，因考量到專班成本，將帶到第二次研議會議進行討論。

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調整學雜費說明書

113.11.23

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:

一、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限調幅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。

壹、 調整理由

一、 本所在職專班截至 112-2 學期前已有 70 位學生畢業，畢業平均約需 5 學期。

二、 考量本專班學生學生大多於 4 個學期內修完大部分課程，若尚未畢業，自第 5 學期後以準備及撰寫論文為主，擬以專簽方式，提請調整健管所在職專班繳費規定。

貳、 調整之方案及計算方式

一、本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納基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為「修業前 8 學期收取學、雜費，不另收學分費，修業第 9 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.5 倍標準收費，至其畢業止。」。將調整為「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前 5 學期收取學、雜費，不另收學分費，修業第 6-8 學期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3 倍標準收費，修業第 9 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.5 倍標準收費，至其畢業止。」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，並適用於已入學生。

二、調整前後的學雜費比較如下表

學期別	調整前	調整後	備註
第 1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2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3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4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5 學期	98,800	98,800	
第 6 學期	98,800	**46,500**	調整後之學期學費為：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(15,500 元)之 3 倍標準收費。較原學費調降 **52,300 元/學期**。
第 7 學期	98,800	**46,500**	
第 8 學期	98,800	**46,500**	
第 9 學期	23,250	23,250	
第 10 學期	23,250	23,250	
第 11 學期	23,250	23,250	
第 12 學期	23,250	23,250	

參、 支用計畫

調降第 6-8 學期學費標準後，仍將持續

一、提升教學品質，邀請業界講師至課堂交流互動。

二、除課程外，辦理校外參訪、專題講座，促進學生視野並促進跨界學習交流。

三、教室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和修繕，以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

肆、 學生意見與學生回應說明等資訊

請參考 113 年 10 月 26 日公開說明會紀錄。

伍、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

1131018 第一次研議會議紀錄

1131026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1131122 第二次研議會議紀錄

1131213 公共衛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